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 149

检 验 报 告



产品名称 真空“502”指印熏显柜

送 检 单 位 上海凌鸥光电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49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真空“502”指印熏显柜 (LO-ZKZX-70)	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点	上海	送样日期	2014年11月18日	送样者	洪灏
送检单位	上海凌鸥光电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上海凌鸥光电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上海松江区涑坊路 1188 弄 75 号			
	邮政编码	201615	电话	021-64497213	
检验依据	GA 419-2003 《“502”指印熏显柜》 企业标准 Q/BLO-JG-2013-008 《真空“502”指印熏显柜》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、功能等 6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上海凌鸥光电有限公司送检的真空“502”指印熏显柜 (LO-ZKZX-70) 样品进行检测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 GA 419-2003 及企业标准 Q/BLO-JG-2013-008 相关要求，详见下页。  签发日期：2014年12月章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蒋宇恒

审核：仲利静

编制：[Signature]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49

共 3 页

第 3 页

真空“502”指印熏显柜 (LO-ZKZX-70)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

传真：(010) 63460441